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4〕79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年度陕西省职业教育合作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，助力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、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

(试行)》，合作设立 2024 年度陕西省职业教育合作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指南

1. 中华职业教育社地方组织建设及作用发挥研究；
2. 职业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；
3. 职业院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问题研究；
4. 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统筹协同创新研究；
5. 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对培育新时代职业院校治理人借鉴意义研究。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实施，面向省内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进行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各单位限报 3 项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职称(职务)或者博士学位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；未进入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时进行。

1. 线上申报方式：各项目负责人通过“陕西省社科网”业务系统中的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用户名为注册“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”时填写的手机号，获取手机验证码登录，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，待管理单位审核。各单位管理员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并完成提交。

2. 线下申报方式：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

证活页》(WORD 文件格式)及汇总表(EXCEL 文件格式)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(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)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,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,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,择优确定。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,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拟立项 5 项,每项资助 1 万元。在项目结项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,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(一)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,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,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 3 万字左右结题报告及 3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,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,应注明本项目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(二)省社科联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

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，省社科联及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对成果拥有使用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被予以限制。

(五)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(如“2024陕西省职业教育课题”)。

联系人：于杉 白涛

联系电话：85422126

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”操作系统

联系人：刘黎明

联系电话：1870296590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附1号雁苑宾馆后楼
2208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年6月21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